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**第一階段網路預選**：自 111 年 05 月 20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5 月 25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  
111 年 05 月 26 日(四)公布第 1 階段篩選結果。
- 二、**第二階段網路預選**：自 111 年 05 月 27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01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  
111 年 06 月 02 日(四)公布第 2 階段篩選結果。
- 三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**15 學分**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**9 學分**；**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**。
- 四、有意修習**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**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**他系專業選修學程**，請於**當學期加退選期間**申請修讀。
- 五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**選課注意事項**網頁查詢。
- 六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術型學程須至少擇 1 修畢。(至少 18 學分)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8(含)以前	59	39	30	128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**6 學分**。
4. **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必修、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(三)前)**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5. 自由選修學分(本系或外系課程)，承認至多 15 學分(外系課程**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**)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6. 專業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7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  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

**本系抵免、選修外系申請公告**

- 七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
<a href="#">本校學則</a>	<a href="#">本校選課要點</a>	<a href="#">本系修業要點</a>
		
<a href="#">通識課程</a>	<a href="#">跨領域、微學程</a>	<a href="#">必選修科目冊</a>